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有關發佈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願作出。

**發佈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其中實際取消GEM上市公司的強制性季度報告要求)後，以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D.1.6段，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公佈及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原因如下：(i)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已具備充分的披露資料；及(ii)本公司的合規及行政成本可望有所減少。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http://www.narnia.hk)刊載。